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2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店东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指由参加计划的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作为无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成立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驰投资"),并由博驰投资以协议方式受让横店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按照参与计划的员工所持计划份额比例在博驰投资内部相应划分有限合伙权益份额的制度安排。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参加计划的员工在博驰投资内部所享有的权益份额比例与其参与本计划所获得的持股份额比例是完全相同的。在下文中为方便起见,一般只使用员工(持有人)持股份额比例这一表述;但在特定语义环境中,将使用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比例的表述。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有人会议作为本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并在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后委托横店控股作为本计划具体事务的执行人和监督人。

5、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共计 49 人(不包括预留部分),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6、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5.60%,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设预留股份,预留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50%,占标的股票数量的 8.95%。预留股份由博驰投资代为持有并由横店控股负责管理。

9、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由横店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股票转让给博驰投资,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 50%,即 22.46 元/股。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5、本计划的存续期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博驰投资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结束之后,本计划可以根据标的股票减持情况提前结束;亦可在存续期限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规则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有限合伙企业、博驰投资	指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从而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所有持有人(包括预留部分的持有人)均需在公司管理部、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49 人(不包括预留部分)。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将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对价为 22.46 元。

持有人未按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由博驰投资以协议方式受让横店控股持有的不超过 2,300 万股横店东磁股票。博驰投资协议受让标的股票之价格为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 50%,即 22.46 元/股。同时,持有人按照各自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比例进行相应出资并对应享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

博驰投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横店东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2,3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5.60%,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将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对价为 22.46 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8.75%;其他人员共计 43 人,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2.30%,预留股份占本员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95%。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本公司、横店东磁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何时金	410.00	17.83%
	许志寿	58.60	2.55%
	任晓明	272.00	11.83%
	郭晓东	260.30	11.32%
	吴雪萍	85.20	3.70%
	张芝芳	35.20	1.53%
其他 43 名员工		972.90	42.30%
预留股份		205.80	8.95%
合计		2,300	100%

注:

1、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3、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特设预留股份不超过 205.80 万股,由博驰投资与本计划项下的其他标的股票一并以协议受让方式从横店控股获得。该部分预留股份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由横店控股代为持有并进行管理,暂不进行分配。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预留股份所对应的计划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若锁定期届满,仍未有新增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则该部分预留股份由横店控股自行负责处置;

4、博驰投资概况详见附件。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本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博驰投资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结束之后,本计划可以根据标的股票减持情况提前结束,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协议转让和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持有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博驰投资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为 36 个月。

2、有限合伙企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同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后将委托横店控股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并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授权决定需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管理的事项;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后续融资;

(4)横店控股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参与本计划的其他员工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参与本计划的其他员工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横店控股代为持有的预留股份所对应的计划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4)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持有人均有约束力;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持有人出席情况;

3) 会议议程;

4) 持有人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9)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授权徐晓俊先生、吴雪萍女士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博驰投资的设立;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的相关事宜;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日常管理机构

横店控股在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后将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并在持有人会议授权的范围内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持有人通过持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份额而相应享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有限合伙企业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分红收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可按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划支付给持有人。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成立之日不超过 60 个月;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博驰投资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授权或根据持有人的申请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横店东磁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横店东磁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代表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横店东磁的实际控制人为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横店东磁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解雇或辞职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中途被公司开除,其所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有限合伙企业收回,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全部权益份额,若在存续期内进行过现金分红,则有限合伙企业在支付回购款时相应减少已支付的现金红利部分。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或被公司和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有限合伙企业收回,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回购全部权益份额,若在存续期内进行过现金分红,则有限合伙企业在支付回购款时相应减少已支付的现金红利部分。

3、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4、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5、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公司融资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时,由横店控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

十一、公司、持有人、管理机构及有限合伙企业各自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 在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购或按照单位份额参与价格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持有人外的第三人;

(2)公司不得为持有人依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资金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规定的资产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应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按照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依据合伙协议或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持有人承诺未来三年继续服务于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时足额缴款;

(4)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5)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6)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费;

(7)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转让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需要经过其他持有人和横店控股的一致同意,且持有人不得将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以外的其他人;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机构(横店控股)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2、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代为持有并管理预留股份所对应的计划份额,并根据公司的要求将预留股份所对应的计划份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在本计划锁定期限届满后,若仍未有新增的符合条件员工时,可自行处置该部分预留股份;

4、横店控股在对计划进行管理过程中,不得侵犯持有人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

1、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对取得的本计划项下的股票收益在持有人之间按照各持有人的权益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遵守并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计划项下关于公司股东及持有人的相关义务或约束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申请对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约定情况转让出售,并在清算后及时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或出售款。

(五)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8、可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定、确定、审批、意见等对本计划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其他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横店控股和/或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或受让公司股份的,将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2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26)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因何时金董事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故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再由董事会授权徐晓俊先生及吴雪萍女士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手续或程序性事宜,该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相关事宜;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召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3、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说明。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立荣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26)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2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 233 号)

8、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因控股股东为关联股东,故对第 1、2 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 年 3 月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 1、2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 15:00 交易结束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邮编:3221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56;投票简称:"东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